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25号

申请人：张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5 号 7-16 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9〕055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于2019年4月17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2017年11月10日向其举报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红枣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线索的查处决定违法；

2. 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2017年11月10日向其举报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红枣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线索的查处决定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以挂号信的形式送达一份穗群申举〔2017〕883B 号《举报投诉信》，举报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红枣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请求其依法查处违法线索，对违法线索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奖励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上述请求后受理了申请人的举报信，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9〕055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该告知书称，根据穗食药监行复〔2018〕56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意见，我局对你关于广州实丰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生产“红枣”的投诉进行重新调查处理，现告知如下：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在该公司原料仓、成品仓、留样间未发现切片红枣；经调查，该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分装 200 袋实丰红枣，销售 180 袋，留存 20 袋，该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自行销毁。根据上述情况，我局无法核实实丰红枣，无法通过产品检验等方式判定是否符合 GB/T5835-2009《干制红枣》第 3 项，第 5 项和附录 A 等标准要求；被举报人取得了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的食品生产许可，许可证编号：SC12244010500152；执行标准为 GB/T5835-2009，该公司只是对红枣进行分装，红枣供应商为中宁县某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也取得了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的生产许可证。切片红枣的生产工序为分装，切

片红枣属于水果干制品，根据《水果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水果干制品的基本生产流程包含后处理，并未超出该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范围，只是引用标准不当；该公司提供了涉案产品（条码：6919190650084、生产日期：2017.5.20）的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提供原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进货单据和《产品检测报告》的复印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基本要求。根据上述情况，我局认为被举报人未存在超许可生产的违法行为，我局不能判定被举报人生产的涉案产品是否符合 GB/T5835-2009 第 3 项、第 5 项和附录 A 等标准要求，涉案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基本要求，你的举报奖励诉求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故不予奖励。申请人不服处置结果，遂依法提起复议。

申请人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等规定，行政复议法审理期间，被申请人依法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承担举证义务，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提交证明其行为合法的证据和依据。而申请人依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客观阐述事实并依法提起举报投诉，那么被申请人就应当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等规定对线索进行核实处理。就复议案件而言，申

请人认为，从申请人的举报信中可看出涉案产品明确标注其生产许可证：QS4401 1702 0037 经申请人查阅涉案产品所标注的生产许可证号，发现该证的许可范围仅为：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有效期截止 2017-07-21；结合《水果干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明确将水果干列入可分装范围。申请人认为，若被举报人的生产许可证仅包括分装，那么被涉案产品标注其为被举报人所生产，显然涉案产品属于超许可所生产的产品。那么显然被申请人显然只需要核实涉案产品是否为被举报人生产，然被申请人在告知书中主张被举报人取得了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的食品生产许可，许可证编号：SC12244010500152；显然被申请人所核查的产品与申请人所举报产品毫无关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举报事项未做任何认定与说明。应视其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撤销。

其次，涉案产品标注其所执行标准为 GB/T5835；经了解，该标准为干制红枣的国家推荐标准，该标准第 3.1 项明确规定，干制红枣是用充分成熟的鲜枣，经晾干、晒干或烘烤干制而成，果皮红色至紫红色的干制红枣。该加工工艺仅包括将鲜枣晒干或烘干等工艺。鉴于该标准并未规定对于红枣去核工艺的质量要求，且标准亦无对去核红枣的检验方法和规程，客观上该标准不能成为去核红枣的加工工艺和检验依据，即涉案产品不能以标准 GB/T5835 作为产品组织生产和用于检验的依

据。即便涉案产品符合标准 GB/T5835 的要求亦不能符合去核切片红枣的要求。被申请人在告知书中主张，被举报人 2018 年 5 月 25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自行销毁。根据上述情况，我局无法核实实丰红枣，无法通过产品检验等方式判定是否符合 GB/T5835-2009《干制红枣》第 3 项，第 5 项和附录 A 等标准要求。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依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客观阐述事实，提交了购买票据、产品实物图片等。并在举报信中详尽载明，而涉案产品经过去核工艺从感官就能看出，根本不需要经产品送检等方式判定，且根据《1702 水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水果干制品质量检验项目包含有序号 1 感官，即可看出涉案产品感官要求不符合所标注的执行标准。被申请人所主张的我局不能判定被举报人生产的涉案产品是否符合 GB/T5835-2009 中第 3 项等标准要求，其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而其主张涉案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基本要求，明显属认定事实不清，缺乏法律依据。

第三，被申请人在告知书中称被举报人提供涉案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提供原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进货单据和《产品检测报告》的复印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基本要求，却未提供任何证据进行佐证，应由复议机关以其没有证据直接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关于被申请人名称的说明。根据海委办〔2019〕31 号《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原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已整合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再保留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因此，本案被申请人的名称应是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9〕055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一）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

2.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挂号信（号码为 XA97528433144）向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部门邮寄一封邮件，内附举报投诉信一份。经查询中国邮政给据邮件跟踪查询系统，号码为 XA97528433144 的挂号信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由他人签收，代收。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并于当天转交负责投诉举报管理工作的直属机构-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大队。经审

核，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海）食举受〔2017〕182 号《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告知书》，决定受理申请人反映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涉嫌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红枣”的投诉举报，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EMS 邮政特快专递送达申请人。鉴于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254 号、536 号、1904 号、2044 号、〔2019〕033 号《告知函》，告知延长期限，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3 月 23 日、10 月 30 日、12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将上述 5 份《告知函》通过 EMS 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921 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告知申请人投诉处理结果，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通过 EMS 送达申请人。2019 年 1 月 25 日，依据穗食药监行复〔2018〕56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9〕055 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告知处理结果，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通过 EMS 送达申请人。

（二）事实认定清楚。被申请人在收到举报线索后，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对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实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制品、水果制品的生产。经查，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生产了 200 袋切片红枣（产品条码：6919190650084、生产日期：2017.5.20）（以下称“实丰红枣”），在成品仓库存放了 20 袋该批次食品，销售给广州某商店国金店

180袋，在留样间未留样，未提供留样记录，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7日对该公司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生产切片红枣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罚决定。于2018年5月9日通过EMS邮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921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穗食药监行复〔2018〕56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后，于2019年1月10日再次对实丰公司进行检查，在该公司原料仓、成品仓、留样间未发现切片红枣，在该公司包装间内未发现分装切片红枣，故被申请人无法再对该“切片红枣”进行产品检验。

（三）法律适用正确。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人的举报奖励诉求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予奖励。

二、对申请人意见的回应。被申请人认为：1.被申请人在处理过程中关于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许可范围问题咨询了被申请人内设机构审批管理科，审批管理科经查询食品生产许可档案，回复如下：切片红枣属于水果干制品（红枣），并未超出该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范围。此外，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2日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起《关于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是否超许可生产“切片红枣”的请示》，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穗食药监食产函〔2018〕645号《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

于“切片红枣”有关问题的批复》，认为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号为 SC12244010500152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水果干制品分装，切片红枣生产工序为分装。切片红枣可归入水果干制品，目前暂无证据显示该公司存在超范围生产。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述“涉案产品属于超许可生产的产品”不予认定。

2.在穗食药监食产函〔2018〕645号《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片红枣”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干制红枣》（GB/T 5835-2009）中“5 技术要求”已明确了按该标准组织生产的红枣的等级规格要求。企业应当选择或制定与其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标准来组织生产。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切片红枣”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可通过产品检验等方式判定。被申请人2019年1月10日对实丰公司进行检查时，在该公司原料仓、成品仓、留样间未发现切片红枣，在该公司包装间内未发现分装切片红枣，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已在2018年5月25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生罚〔2017〕05-20170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行销毁了原放置于公司成品仓库的20袋“切片红枣”，故被申请人无法再对该“切片红枣”进行产品检验。因此由于事实原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述“GB/T 5835 不能符合去核切片红枣的要求”无法进行认定。

3.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该公司的“实丰红枣”（产品条码: 6919190650084、生产日期: 2017.5.20）的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提供原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进货单据和《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因该证据的证明对象为证明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基本要求的实体事实，该证据与其他证据材料相辅证，共同证明以上实体事实；且该证据有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负责。故被申请人认为以上证据无需再通过其他证据来加以辅证。

4.申请人 2018 年 5 月 25 日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穗食药监行复〔2018〕56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被申请人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9〕055 号《举报处理情况告知函》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再次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属于第二次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将穗海食药监函复〔2019〕055 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通过 EMS 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签收。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将行政复议申请送达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自申请人签收之日起已过 63 日，已超出 60 日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故申请人的第二次行政复议应当不予受理。

本府查明：2017年11月10日，申请人作出自编穗群申举〔2017〕883B号《举报投诉信》，书面举报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生产的实丰红枣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并在案件办结后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并依照最高奖励标准奖励申请人。

2017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海）食举受〔2017〕182号《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告知书》。

2017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派出执法人员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X街X号首层自编三的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记载：1.现场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2.现场原料仓存放切片红枣一箱，共10kg；3.成品仓库存放20袋红枣，净含量150克，生产日期：2017.5.20；4.现场提供《生产工作记录单》1份，内容为：生产日期：2017年5月20日，生产品种：红枣；合格品数量：200袋；5.现场未提供该批次红枣出货单及记录；6.留样间未保存该批次红枣样品，也未提供留样记录；7.现场依法登记该批次红枣20袋，净含量：150克，生产日期：2017.5.20，明确该公司留存待查；8.现场提供《原辅材料进货台账及检验报告》1份；9.现场由该公司副总经理蔡永立配合调查。该笔录由蔡永立和两名执法人员签名确认。

2017年11月29日，《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记载：1.产品名称：红枣；2.规格：150g/袋；3.商标：

实丰；4.生产日期：2017.5.20；5.抽样日期：2017.5.20；6.检验日期：2017.5.20；7.检验依据：GB 5835-2009；8.检验结论：合格，可以出厂。该报告由蔡永立签名并注明“由本公司提供，情况属实。”

2017年11月29日，《中宁县某商贸有限公司产品检测报告》记载：1.产品名称：红枣片；2.生产日期：2017年7月2日；3.本批生产数量：900kg；4.产品执行标准：GB/T 5835-2009；5.含水率合格，亚硫酸盐合格；6.检测日期：2017.7.2。该报告由蔡永立签名并注明“由本公司提供，情况属实。”

2017年11月29日，中宁县某商贸有限公司 QS6403 1702 007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记载：1.产品名称：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2.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

SC12244010500152《食品生产许可证》记载：1.生产者名称：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2.法定代表人：丘宝盈；3.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X街X号首层自编三；4.生产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X街X号首层自编三；5.食品类别：水产制品；水果制品；6.有效期至2021年8月29日。

2018年2月7日、3月23日，被申请人分别作出了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254号、536号《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延长办理期限。

2018年5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921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记载：“……广州市某食品发

展有限公司生产的‘红枣’未存在超许可生产的违法行为，我局不能判定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实丰红枣（产品条码：6919190650084、生产日期：20170520）不符合 GB/T5853 中第 3.1 项明确规定，该‘红枣’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基本要求.....你的举报奖励诉求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故不予奖励.....”

2018 年 7 月 31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穗食药监行复〔2018〕56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干制红枣》（GB/T5835-2009）第 3.2.2 项：“果实大小均称，同一批次、同一等级规格的干制红枣果实大小基本一致”、第 5 项干制红枣的技术要求和附录 A 中干制红枣主要品种果实大小分级标准等规定，本案中，涉案产品为切片红枣，未完全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故被申请人认定涉案产品不存在申请人反映的违法行为，存在事实认定不清的问题.....一、撤销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作出的《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921 号）。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收到上述决定书。

2018 年 10 月 29 日、12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被申请人分别作出了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904 号、2044 号、〔2019〕033 号《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延长办理期限。

2018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海食药监〔2018〕78号《关于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是否超许可生产“切片红枣”的请示》，记载：“.....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是否属于超许可生产‘切片红枣’？二、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切片红枣’是否符合 GB/T 5835-2009 中第 3.1 项明确规定？切片红枣的定义是什么？干制红枣与切片红枣的区别是什么.....”

2018年11月29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穗食药监食产函〔2018〕645号《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片红枣”有关问题的批复》，记载：“.....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号为 SC12244010500152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水果干制品分装，切片红枣生产工序为分装。切片红枣可归入水果干制品，目前暂无证据显示该公司存在超范围生产。《干制红枣》（GB/T 5835-2009）中‘5.技术要求’已明确了按该标准组织生产的红枣的等级规格要求.....”

2019年1月14日，被申请人派出执法人员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 X 街 X 号首层自编三的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记载：1.该公司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常生产，从事水果制品，水产制品加工；2.没有在原料仓、成品仓、留样间发现存放切片红枣，没有在包装间发现加工分装切片红枣；3.查阅生产加工记录，没有发现2017年5月20日之后的切片红枣的产品加工记录信息，在出厂检验记录中没有发现2017年5月20日之后的切片红枣出厂检

验记录，没有在产品报价单中发现 2017 年 11 月 29 日之后的切片红枣信息和报价等。该笔录由蔡永立和两名执法人员签名确认。

2019 年 1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9〕055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记载：“.....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红枣’未存在超许可生产的违法行为，我局不能判定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实丰红枣（产品条码：6919190650084、生产日期：20170520）不符合 GB/T5853 中第 3.1 项明确规定，该‘红枣’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基本要求.....你的举报奖励诉求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故不予奖励.....”该告知书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由于机构改革，根据海委办〔2019〕31 号《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原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职能已整合至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再保留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以上事实，有举报投诉信、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中宁县某商贸有限公司产品检测报告、食品生产许可证、行政复议决定书、现场检查笔录、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告知函、关于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是否超许可

生产“切片红枣”的请示、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片红枣”有关问题的批复、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及查询记录、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投诉举报作出处理的职责。

关于涉案产品是否属于超许可生产的产品。《水果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水果干制品 选料→清洗→整理→护色（或不护色）→干燥（脱水）→后处理（或不经后处理）→包装.....”。参照穗食药监食产函〔2018〕645 号《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片红枣”有关问题的批复》“.....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号为 SC12244010500152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水果干制品分装，切片红枣生产工序为分装。切片红枣可归入水果干制品，目前暂无证据显示该公司存在超范围生产.....”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切片红枣属于水果干制品，不存在超许可生产的行为，并无不当。

关于被申请人的答复。参照穗食药监食产函〔2018〕645 号《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片红枣”有关问题的批

复》：“.....广州市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切片红枣’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可通过产品检验等方式进行判定.....”根据《干制红枣》（GB/T 5835-2009）3.1规定：“干制红枣用充分成熟的鲜枣，经晾干、晒干或烘烤干制而成，果皮红色至紫红色。”目前我国没有切片红枣的标准，切片红枣参照前述标准经过出厂检验合格，被申请人认为切片红枣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基本要求并无不当。

关于办理期限。《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特别复杂疑难的投诉举报，需要继续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报请投诉举报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将延期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和向其转办投诉举报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举报受理、办理等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可以对举报投诉事项根据需要和规定报批程序办理延期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延长了办理期限并将延期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9〕055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1日

（此件与原件无异）